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”或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7 日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

首席合伙人：张晓荣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上会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、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、业绩承诺期满的资产减值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上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上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

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上会结合 2024 年度外部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状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；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安排，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。另外，上会制定了详细的与境外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，并能够有效执行。

上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认为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5 日